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43号

当事人：广州利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广州市绿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4MABTTFEYXM

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自编祥丰北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严防金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，主要为碎皮革和废木头，2023年12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收集-堆放-转运。

2024年3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当事人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流失等防护措施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当事人接受询问称，其生产过程中露天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会有扬尘产生，下雨的时候冲刷固体废物的脏水直接外流，未建设相关配套的治理设施。我局于2024年3

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环（花）责改〔2024〕46 号），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，限 6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确保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堆放工业固体废物。2024 年 6 月 3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仍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流失等防护措施，累计收运 119 吨废皮革等一般固体废物，处置费用约 12000 元，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4 年 6 月 17 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4〕71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。2024 年 8 月 2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发现，当事人已将皮革废料清理完成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确有“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流失等防护措施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”的违法行为，应该依法予以

处罚。当事人在责改期满检查时未完成整改，但鉴于当事人在8月2日复查时已改正违法行为、现场堆放皮革废料已清理完成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确有“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放，未采取防渗漏、防扬散、防流失等防护措施，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”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予以处罚。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、8月2日复查时已改正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二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 § 4.7 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集体审议研究决定，考虑当事人目前已改正违法行为、予以从轻处罚，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拾陆万伍千元整（165000 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

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